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虧損約22,8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40%。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下列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5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300,000港元；(iii)主要因薪金及租金開支減少，導致一般開支和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至約20,5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及(v)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約1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訂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有待審訂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